

《王端毅公奏议》与王恕履历*

年四国

(云南大学,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 要:《王端毅公奏议》是一部研究明代名臣王恕个人乃至明代中前期历史的重要资料。其中, 有多篇奏章能为我们提供整理王恕履历的史料。但这些史料散见于多个篇章的, 读来不易清晰明白。通过对相关内容进行爬梳, 同时参照其他一些史料, 试图整理出一篇较完整确切的王恕履历。

关键词: 王恕; 王端毅公奏议; 履历

中图分类号: K248.2 **文章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 — 7406 (2007) 02 — 0072 — 07

王恕是明代中叶著名的有宿德重望的大臣, 字宗贯, 别号介菴先生, 晚年自称石渠老人, 谥端毅, 明陕西西安府耀州三原县人。明成化十二年至十三年, 王恕曾有九个月的时间奉敕巡抚云南。远在永乐末年, 便已有中官内臣率军队出镇边防事, 正统以后, 各地便有镇守太监, 他们“兼理民事”, 干预地方行政。史称: 因云南远在万里, 西控诸夷, 南接交趾, 而镇守太监钱能贪暴非常, 恣纵不法, 谨身殿大学士商辂等内阁大臣商议派遣大臣中有威望者为巡抚牵制之。王恕到云南后, 马上访问考察, 弄清钱能不法之状。钱能派遣指挥郭景私通安南王黎灏, 馈赠玉带、宝绶、蟒衣等物, 并违制企图让贡使改道云南。黔国公沐琮等官都知此事, 因畏钱能, 不敢向朝廷报告。钱能又频繁派遣郭景及指挥卢安、苏本等人交通崖孟密诸土官, 接受其贿赂金宝无数。王恕遣骑往逮郭景等人, 郭景畏罪自杀, 捉得卢安等押解上京, 并上《奏解犯人及参镇守官奏状》、《处置边务奏状》、《参镇守官跟随人员扰害夷方奏状》等揭发钱能之罪。宪宗因此再诏遣刑部郎中钟蕃按察其事, 皆得核实。钱能在此期间, 进贡黄鹦鹉, 王恕又上《乞却镇守官进贡禽鸟奏状》奏状有言曰: “昔交趾以镇守非人, 致一方陷没, 今日之事殆又甚焉。陛下何惜一能, 不以安边徼。”钱能大惧, 急忙嘱托在朝贵近, 把王恕调离。又王恕在云南时, 安南纳江西判人王某之谋, 潜入临安, 又于蒙自买铜铸造兵器, 伺机偷袭云南, 王恕察知, 奏请增设副使两员来加强边备, 使得王某之谋以失败而终。^①王恕巡抚云南的大概情形如此, 《明史·王恕传》赞称“恕居云南九月, 威行徼外, 黔国以下咸惕息奉令。疏凡二十上, 直声动天下”,^②就很是贴切了。由此我们知道, 王恕巡抚云南时, 对云南的社会安定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研究王恕

* 收稿日期: 2006 — 09 — 15

作者简介: 年四国, 男, 云南大学历史系硕士研究生。

① 参见《明武宗实录》正德三年四月己卯条、黄宗羲《明儒学案》卷九《三原学案》之《端毅王石渠先生恕》、万斯同《明史》卷二三八、王鸿绪《明史稿》卷一六五、张廷玉《明史》卷一八二。

② 张廷玉《明史》卷一八二。

抚滇是滇史研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但学术界对此的研究却非常薄弱。本文试图从根本出发，向人们介绍王恕其人和研究他的一部重要史料《王端毅公奏议》，并且整理出王恕之履历，以供参考。

一、王恕其人

明代以来，已有多人为其作过传记，因此，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找到许多有关他人人生经历的资料来研究，综合各碑传所载王恕主要事迹如下：他中正统戊辰科（正统十三年，公元1448年）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因志在经济，不喜古文，所以不得留。除大理寺左评事，历左寺副，条陈刑罚不中者六事。出知扬州府，屡折疑狱，岁饥请赈，不待报而发粟，民免沟壑，扬人立石颂之。超拜江西右布政使，转河南左布政使。时以襄南地多山险，秦楚之流民汇聚，日出剽略，以王恕为右副都御史领之，寻以母忧去。会襄阳盗起，诏起复，会兵剿平。迁左副都御史，巡抚河南，转南京刑部左侍郎，以父忧归。服除，起刑部左侍郎，治漕河。复改南京户部，值云南多事，遂改左副都御史，巡抚云南，劾镇守中官不法事，没其部下所得金宝。居云南九月，疏凡二十上，言皆剴切，由是直声动天下。进右都御史，寻改南京都察院，奉敕参赞机务；又改南京兵部尚书，仍参赞机务，因正直而为同事者忌。寻以兵部尚书衔兼左副都御史巡抚南直隶。会苏、松诸郡灾伤，请停织造，罢贡献，奏免税粮数十万；劾中官王敬、千户王臣科索罪，敬被收，臣梟首于市，中外快之。复改南京兵部尚书，参赞机务时，刑部主事林俊、经历张黼言事下狱，王恕力救之，因请罢永昌寺役。寻加太子少保，其益发舒言天下事，致明宪宗不能无望意，因批落太子少保，以尚书致仕。明孝宗即位，召用为吏部尚书，加太子太保。其在吏部抑侥倖，奖名节，振拔淹滞，人不敢干以私有。恕遇事辄论，不合即引疾求去，孝宗每每温诏勉留。及至太医院判刘文泰伺当道意，诬奏恕，恕疏辩，下文泰狱；事既白而恕求去益力，孝宗允之，命驰驿归。恕家居編集《历代名臣谏议录》一百二十四卷；又取经书传注名曰《石渠意见》；而据黄宗羲推测之说，其年八十四而著《意见》八十六而为《拾遗》八十八而为《补缺》，王恕之耄而好学则可知矣！明武宗即位时，特遣行人赍敕存问。至正德三年四月己卯（公元1508年）恕年九十三而卒，明廷辍朝一日，赠特进光禄大夫、左柱国太师，谥端毅。^①

二、《王端毅公奏议》及考证

《王端毅公奏议》十五卷，《四库全书》收录。弘治四年，有文选郎孙交编纂王恕在吏部时的奏议成九卷，称《介菴奏稿》李东阳序之，后来，兵部尚书王宪擢取王恕自大理寺左寺副至南京兵部尚书之间的奏议，编纂为六卷，称《介菴奏议》，刻于苏州，御使程启元又刻于三原，此本，则是正德十六年（公元1522年）三原知县王程章合二本而刻成的。是书前载四库馆臣《提要》、李东阳《王端毅奏毅序》两文，后附陈公懋《介菴奏议序》、李东阳《书介菴王公奏稿后》、杨循吉《新刊介菴奏议后跋》、程启元《重刻〈介菴奏议〉

① 参见《明武宗实录》正德三年四月己卯条、黄宗羲《明儒学案》卷九《三原学案》之《端毅王石渠先生恕》、万斯同《明史》卷二三八、王鸿绪《明史稿》卷一六五、张廷玉《明史》卷一八二。

序》^①、崔铣《书王端毅公奏议后》等五篇序跋。全书收录奏议凡一百九十七篇：第一卷十一篇，为大理寺及巡抚荆襄河南时所上；第二卷十九篇，为南京刑部、户部及总理河道时所上；第三卷十篇，为巡抚云南时所上；第四卷十篇，为前参赞机务时所上；第五卷二十三篇，为巡抚南直隶时所上；第六卷十二篇，为后参赞机务时所上；第七卷至第十五卷共一百一十二篇，皆为吏部时所上。刘昌《悬笥琐探》称王恕历仕四十五年，凡上三千余疏，则此必定是王恕奏议的选编了。^②

《明武宗实录》正德三年四月己卯条于王恕简传末赞曰：“恕方严伟特，扬历中外四十年，以身负天下之重，屡疏时政，多所匡救，大臣完名始终如恕者，概不易得云”！集中是书所载，如参奏镇守太监及论中使扰民等疏都割切直陈，无所回护；又如处置地方及拨船事宜诸状都筹划详尽，具有经略；再如论驾帖不可无印信及论不可内外异法等奏章也都有关一时朝政，可资史传参证；即便是诸“谢恩疏”及各“乞休致状”等也是研究王恕个人履历的不可多得的材料来源。又奏议为档案资料之一种，其所反映的情况较之其他资料都要准确，因而，《王端毅公奏议》便可称是研究王恕的可靠史料了。

前面已经提过，《王端毅公奏议》中的诸“谢恩疏”及各“乞休致状”是研究王恕个人履历的重要资料来源。而综观全书，其中的十篇“谢恩疏”和二十八篇“乞休致状”虽都不同程度地反映了王恕的履历，但详略有别，甚至有些内容与其他史籍相抵牾，所以，我们在试图整理王恕履历时就必须对其进行一些考证。

大理寺左寺左评事：《王端毅公奏议》卷十三，弘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乞恩休致奏状》言：“臣……正统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除大理寺左寺左评事”，而其他各相关奏议都称其初得官职为大理寺左评事。这便令人顿生疑窦了，是否“左寺”为衍字呢？查《明史·职官志》知道明代大理寺有左寺、右寺之分，是以可断定“左寺”二字非衍。又《明英宗实录》正统十四年十二月己未条言“擢……庶吉士王恕、曹辅据大理寺右评事”，误。

南京刑部左侍郎及刑部左侍郎：《王端毅公奏议》反映，王恕于成化四年二月十七日升南京刑部左侍郎；成化五年二月十一日闻父丧，守制，起复；成化七年十月十一日改刑部左侍郎，奉敕总理河道；成化九年四月十二日改南京户部左侍郎。^③《明宪宗实录》成化九年四月壬申条言：“改总理河道刑部左侍郎王恕为南京户部左侍郎。”而《明史》卷一八二“王恕本传”殊误，说王恕是“论功，进左副都御史，稍迁南京刑部右侍郎。父忧，服除，以原官总督河道”。^④

太子太保：王恕以太子太保、吏部尚书致仕，这在《王端毅公奏议》中有明确反映。^⑤

① 此名为笔者所命，非原文所有。

②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③ 参见《王端毅公奏议》卷十三，弘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乞恩休致奏状》。

④ 《明史》卷一八二。

⑤ 参见《王端毅公奏议》卷十一，弘治三年三月初一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成化）二十三年荷蒙圣恩起取前来，升吏部尚书，不日又加太子太保。”卷十三，弘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乞恩休致奏状》言：“臣……成化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奉敕起取；本年十一月初十日改吏部尚书；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任，当日钦蒙加升太子太保。”卷十五，弘治六年闰五月二十一日具奏《再乞休致奏状》言：“弘治六年闰五月二十一日具奏，次日奉圣旨‘卿既恳辞，准致仕。’”

同时,《明孝宗实录》弘治六年闰五月乙卯条言:“太子太保、吏部尚书王恕致仕”;《明武宗实录》正德三年四月己卯条言:“致仕太子太保、吏部尚书王恕卒。”由是可知清夏燮撰《明通鉴》正德三年,夏四月条言:“是月,致仕吏部尚书、太子少保王恕卒”,误。

三、王恕履历

王恕,明成祖永乐十四年,出生于三原县光远里。^①

明宣德三年,十三岁。入县学。^②

正统六年,二十六岁。中乡举。^③

正统十三年,三十三岁。本年三月十七日,中进士;四月十八日改庶吉士。^④

正统十四年,三十四岁。本年十二月十三日,除大理寺左评事。^⑤

景泰三年,三十七岁。本年四月十二日,升署左寺副事;五月初二日,实授左寺副。^⑥

景泰五年,三十九岁。本年十二月初二日,升直隶扬州府知府。^⑦

天顺四年,四十五岁。本年九月初七日,升江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⑧

- ① 《王端毅公奏议》卷五,成化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原籍陕西西安府耀州三原县光远里。”
- ② 《王端毅公奏议》卷十四,弘治五年正月十六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年十三始入县学。”又卷十五,弘治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蚤以民间髻鬣之童,选备邑庠生徒之数。”
- ③ 《王端毅公奏议》卷十四,弘治五年正月十六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二十六而中乡举。”又卷十五,弘治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二十有六而膺乡荐。”
- ④ 《王端毅公奏议》卷五,成化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由正统十三年进士改庶吉士。”又卷十一,弘治三年三月初一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正统十三年中进士,改庶吉士。”又卷十四,弘治五年正月初十六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三十三而登进士,改庶吉士。”又卷十五,弘治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三十有三而中春闱,始被选为庶吉士。”又《明英宗实录》正统十三年三月壬寅条言:“上亲阅举人所对策,赐彭时等一百五十一人进士及第,出身有差。”又正统十三年四月癸酉条言:“改进士万安等为庶吉士。”
- ⑤ 《王端毅公奏议》卷十一,弘治三年三月初一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正统)十四年授左评事。”又卷十三,弘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乞恩休致奏状》言:“臣……正统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除大理寺左寺左评事。”
- ⑥ 《王端毅公奏议》卷十一,弘治三年三月初一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景泰三年升寺副。”又卷十三,弘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乞恩休致奏状》言:“臣……景泰三年四月十二日升署左寺副事,本年五月初二日实授。”
- ⑦ 《王端毅公奏议》卷十一,弘治三年三月初一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景泰)五年升扬州知府。”又卷十三,弘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乞恩休致奏状》言:“臣……景泰五年十二月初二日升直隶扬州府知府。”
- ⑧ 《王端毅公奏议》卷十一,弘治三年三月初一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天顺四年升江西右布政使。”又卷十三,弘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乞恩休致奏状》言:“臣……天顺四年九月初七日升江西布政司右布政使。”

天顺八年,四十九岁。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升河南布政使司左布政使。^①

成化元年,五十岁。本年三月初六日,升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仍支从二品俸,奉敕抚治南阳、襄阳、荊州三府流民。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始,奉诏奔母丧,两个月即起,复视事。^②

成化三年,五十二岁。本年二月十六日,升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奉敕巡抚河南。^③

成化四年,五十三岁。本年二月十七日,升南京刑部左侍郎。^④

成化五年,五十四岁。本年二月十一日始,闻父丧,守制,起复。^⑤

成化七年,五十六岁。本年十月十一日,改刑部左侍郎,奉敕总理河道。^⑥

成化九年,五十八岁。本年四月二十日,改南京户部左侍郎。^⑦

成化十二年,六十一岁。本年八月初三日,改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奉敕巡抚云南。^⑧

成化十三年,六十二岁。本年三月十二日,通历副都御史并侍郎俸九年考满;四月初五日,升都察院右都御史,仍巡抚云南。八月二十三日,改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奉敕参

① 《王端毅公奏议》卷十一,弘治三年三月初一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天顺)八年升河南左布政使。又卷十三,弘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乞恩休致奏状》言:“臣……天顺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升河南布政司左布政使。”

② 《王端毅公奏议》卷十一,弘治三年三月初一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成化元年升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抚治南阳、荆、襄流民。”又卷十三,弘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乞恩休致奏状》言:“臣……成化元年三月初六日升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仍支从二品俸,奉敕抚治南阳、襄阳、荊州三府流民。”

③ 《王端毅公奏议》卷一,《升左副都御史谢恩奏疏》言:“成化三年三月十五日,准本院咨,为功次事,该兵部题,节该钦奉圣旨,是王恕升左副都御史,钦此。”又卷十一,弘治三年三月初一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成化)三年以平贼功,升左副都御史,巡抚河南。”又卷十三,弘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乞恩休致奏状》言:“臣……成化三年二月十六日,以平贼功升本院(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奉敕巡抚河南。”

④ 《王端毅公奏议》卷十一,弘治三年三月初一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成化)四年升南京刑部左侍郎。”又卷十三,弘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乞恩休致奏状》言:“臣……成化四年二月十七日升南京刑部左侍郎。”

⑤ 《王端毅公奏议》卷十三,弘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乞恩休致奏状》言:“臣……成化五年二月十一日闻父丧,守制,起复。”

⑥ 《王端毅公奏议》卷十一,弘治三年三月初一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成化)七年该刑部左侍郎,总理河道。”又卷十三,弘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乞恩休致奏状》言:“臣……成化七年十月十一日改刑部左侍郎,奉敕总理河道。”

⑦ 《王端毅公奏议》卷十一,弘治三年三月初一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成化)九年改南京户部左侍郎。”卷十三,弘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乞恩休致奏状》言:“臣……成化九年四月十二日改南京户部左侍郎。”

⑧ 《王端毅公奏议》卷二,成化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具奏《改左副都御史巡抚云南谢恩奏状》言:“臣……今又蒙圣恩,改臣前职,巡抚云南。”又卷十一,弘治三年三月初一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成化)十二年复改左副都御史,巡抚云南。”又卷十三,弘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乞恩休致奏状》言:“臣……成化十二年八月初三日改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奉敕巡抚云南。”

赞机务。^①

成化十四年，六十三岁。本年三月初八日，升南京兵部尚书，仍参赞机务。^②

成化十五年，六十四岁。本年正月十九日，改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奉敕巡抚南直隶苏、松等处地方，兼总理粮储。^③

成化二十年，六十九岁。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改南京兵部尚书，仍参赞机务。^④

成化二十二年，七十一岁。本年正月初七日，加太子少保；九月初一日，革太子少保衔，以南京兵部尚书致仕。^⑤

成化二十三年，七十二岁。本年十月二十三日，奉敕起取；本年十一月初十日，升吏

- ① 《王端毅公奏议》卷三《升右都御史谢恩疏》言：“臣去岁伏蒙盛恩，以南京户部左侍郎改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巡抚云南，今年六月初十钦奉敕谕，升本院右都御史，仍前巡抚。”又《改南京都御史参赞机务谢恩疏》言：“臣以都察院右都御史巡抚云南，成化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钦奉本年九月初二敕谕，改南京都察院不妨院事，参赞机务。”又卷十一，弘治三年三月初一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成化）十三年升本院（都察院）右都御史，仍前巡抚；当年改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参赞机务。”又卷十三，弘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乞恩休致奏状》言：“臣……成化十三年三月初十二日通历副都御史并侍郎俸九年考满，本年四月初五日升本院（都察院）右都御史，仍前巡抚（巡抚云南）。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改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奉敕参赞机务。”
- ② 《王端毅公奏议》卷十一，弘治三年三月初一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成化）十四年升南京兵部尚书，仍前参赞。”又卷十三，弘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乞恩休致奏状》言：“臣……成化十四年三月初八日升南京兵部尚书，仍前参赞机务。”
- ③ 《王端毅公奏议》卷十一，弘治三年三月初一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成化）十五年改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巡抚苏、松等处。”又卷十三，弘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乞恩休致奏状》言：“臣……成化十五年正月十九日改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奉敕巡抚南直隶苏松等处地方，兼总理粮储。”
- ④ 《王端毅公奏议》卷六《转南京兵部尚书参赞机务谢恩疏》言：“臣……成化二十年五月十九日钦奉本月初七日敕谕，改臣南京兵部尚书参赞机务者。”又卷十一，弘治三年三月初一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成化）二十年复改南京兵部尚书，仍前参赞。”又卷十三，弘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乞恩休致奏状》言：“臣……成化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改南京兵部尚书，仍前参赞机务。”
- ⑤ 《王端毅公奏议》卷七，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奏《老疾不能赴召奏状》言：“去年，先帝以臣年老，赐臣以尚书致仕。”又卷十一，弘治三年三月初一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成化）二十一年加太子少保，二十二年致仕西归。”又卷十三，弘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乞恩休致奏状》言：“臣……成化二十二年正月初七日九年考满未满之前，钦蒙加太子少保，照旧管事。本年九月初一日致仕。”又《明宪宗实录》成化二十二年九月癸卯朔条言：“南京兵部侍郎马顯乞致仕，上许之，乃就顯奏疏批曰‘今南京米贵民饥，尚书王恕参赞机务，胡为坐视无一策拯济？可见年老无为，革太子太保，亦令致仕。’”

部尚书，十二月二十九日到任，当日加升太子太保。^①

弘治六年，七十八岁。本年闰五月二十二日，以太子太保吏部尚书致仕。^②

(责任编辑 曹晓宏)

Wang Duan Yi Gong's Memorial to the Throne and the Resume of Wang Shu

NIAN Si-guo

(Department of History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Wang Duan Yi Gong's Memorial to the Throne is the most important materials to study famous minister Wang Shu so much as the history of Ming dynasty. Within these materials several pieces provide us historical materials to rearrangement Wang Shu's individual resume. The author tries to draw out an integrated relative Wang Shu's individual resume based on these materials.

Key words Wang Shu; memorial to the throne; resume

① 《王端毅公奏议》卷七，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奏《老疾不能赴召奏状》言：“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节该钦奉敕‘敕至，尔即驰驿来京，钦此。’”又卷七，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具奏《辞吏部尚书奏状》言：“臣……十二月初一日至于华阴县，复奉改臣吏部尚书之命。续蒙圣恩，不允臣辞，令臣前来。今臣已到。”又卷七有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奏《辞太子太保奏状》。又卷十一，弘治三年三月初一日具奏《乞休致奏状》言：“臣……（成化）二十三年荷蒙圣恩起取前来，升吏部尚书，不日又加太子太保。”又卷十三，弘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乞恩休致奏状》言：“臣……成化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奉敕起取；本年十一月初十日改吏部尚书；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任，当日钦蒙加升太子太保。”

② 《王端毅公奏议》卷十五，弘治六年闰五月二十一日具奏《再乞休致奏状》言：“弘治六年闰五月二十一日具奏，次日奉圣旨‘卿既恳辞，准致仕。’”